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都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：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,917.8196万股和280.1804万股，共计2,198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初始交易日	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	质押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购回交易日
2015年1月21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917.8196	5.79%	2016年1月21日
2015年1月21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0.1804	0.85%	2016年1月21日
合计	—	2,198.0000	6.64%	—

截止目前，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,731.318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50%，其中本次分别质押1,917.8196万股、280.1804万股，共计2,198万股，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4.92%。本次质押后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2,998万股，占宋睿先生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88.23%，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39.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月23日